证券日报 制作 董春云
2022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2-023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经合并改制后于 2013 年 0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亚太拥有合伙人数量为 6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84 人。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58,951.0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43,830.0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428.4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审计费收入 3,233.93 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6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6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 年度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 6,486.45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 计赔偿限额 3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 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凤美,于 199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等审计业务,2014 年 5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4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2020 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丹,于 201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2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 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等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份,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2021 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崔江涛,于 200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1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5 份;2020 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 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三)审计收费

基于中审亚太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经公司与中审亚太沟通,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年,合计 60 万元/年,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亚太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及业务经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独立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并能独立完成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公允;本次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最终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核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严谨认真,勤勉高效的完成了审计工作,履行了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19 号公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财务度审计工作,并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20 号公告。

(五)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及复函;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维舟	因病住院	焦强

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维舟	唐晶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
电话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电子信箱	wwz0451@163.com	475542078@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焦炭行业:2021 年在碳中和背景下,焦钢双方限产幅度的差异导致供需上的错配,焦炭出现大涨大跌,宽幅震荡,重心上升的走势。一季度焦炭价格震荡下跌,前期新增焦炉陆续投产供应上升,此时钢厂利润偏低,叠加一季度本身钢材需求低位,需求收缩,供需错配;二、三季度焦炭价格快速上涨,在疫情后全球经济复苏逻辑下,钢材消费高涨,尤其是海外需求旺盛,使得焦炭消费大增,钢厂在高利润刺激下,三季度末到四季度初,焦炭市场供需两弱,成本支撑成为焦炭价格上涨新的推力;四季度价格快速回落,下游钢材消费下滑,焦炭需求持续收缩,同时焦煤紧张局面得到缓解,焦炭成本支撑坍塌,价格从高位直线下跌。(Mysteel 我的钢铁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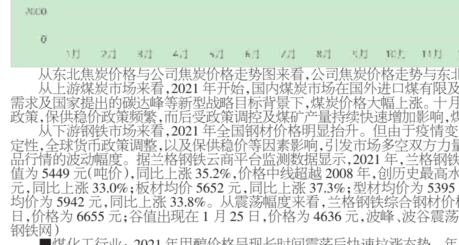

从东北焦炭价格与公司焦炭价格走势图来看,公司焦炭价格走势与东北地区焦炭价格走势趋同。

从上游煤炭市场来看,2021 年开始,国内煤炭市场在国外进口煤有限及国内产量不足以满足国内需求及国家提出的碳达峰等新型战略目标背景下,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十月各主管部门密集出台调控政策,保供稳价政策频繁,而后受政策调控及煤矿产量持续快速增加影响,煤炭价格快速回落。

从下游钢铁市场来看,2021 年全国钢材价格明显抬升。但由于疫情变异影响下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全球货币政策调整,以及保供稳价等因素影响,引发市场多空双方力量博弈,加剧了黑色系列产品行情的波动幅度。据兰格钢铁云商平台监测数据显示,2021 年,兰格钢铁全国综合钢材价格指数均值为 5449 元(吨价),同比上涨 35.2%,价格中线超越 2008 年,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建材均价 5167 元,同比上涨 33.0%;板材均价 5652 元,同比上涨 37.3%;型材均价为 5395 元,同比上涨 38.2%;管材均价为 5942 元,同比上涨 33.8%。从震荡幅度来看,兰格钢铁综合钢材价格指数峰值出现在 5 月 13 日,价格为 6655 元;谷值出现在 1 月 25 日,价格为 4636 元,波峰、波谷震荡幅度高达 2019 元。(兰格钢铁网)

■煤化工行业:2021 年甲醇价格呈现长时间震荡后快速拉涨态势,年内虽公共卫生事件亦有频发,但国内控制力度较好,未有大面积影响,需求端维持良好态势,供需矛盾略显僵持,上半年大多维持窄幅震荡走势,三季度中后期能耗双控影响再度加剧,国内多省份出台限电政策,供应以及需求双向影响,同时煤炭等原料端矛盾再度突出,价格强势拉涨,带动甲醇市场走势,价格呈现快速拉涨,随后在煤炭快速回调带动下,内地供应存增量预期,贸易情绪意愿利润落袋为安转而积极出货,市场价格触顶后回调。四季度中后期,逐渐临近春节,内地排库存压力持续压制,沿海以及内地价差拉宽,套利重现,但由于港口引航以及天气等多重因素影响,卸货速度持续受限,库存低位波动,支撑港口价格震荡走势。(隆众资讯 2021-2022 中国甲醇市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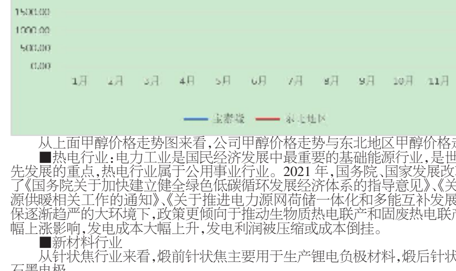

从上面甲醇价格走势图来看,公司甲醇价格走势与东北地区甲醇价格走势趋同。

■热电行业: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热电行业属于公用事业行业。2021 年,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指出在环保逐渐趋严的大环境下,政策更倾向于推动生物质热电联产和固废热电联产发展,2021 年受原料煤大幅上涨影响,发电成本大幅上升,发电利润被压缩或成本倒挂。

■新材料行业

从针状焦行业来看,煅前针状焦主要用于生产锂电负极材料,煅后针状焦主要用于制造电炉炼钢石墨电极。

2021 年年初开始,针状焦市场逐步回暖,煅前针状焦、煅后针状焦终端市场价格持续上涨。2021 年,中国锂电负极材料市场整体运行稳中趋涨,中国高端负极主流价格在 60,000-80,000 元/吨左右,中端负极主流价格在 40,000-60,000 元/吨,低端负极主流价格在 16,000-38,000 元/吨。煅前针状焦(负极用焦)市场销售价格由 5,000-6,000 元/吨上调至 7,200-7,800 元/吨不等;石墨电极市场价格上半年稳中上行,下半年价格呈震荡走势,石墨电极市场销售价格由 14,000-14,500 元/吨上调至 20,500-21,000 元/吨,煅后针状焦(电极用焦)由市场销售价格 6,000-7,000 元/吨上调至 9,000-10,500 元/吨(百川盈孚针状焦市场周报、月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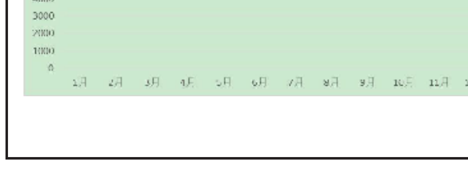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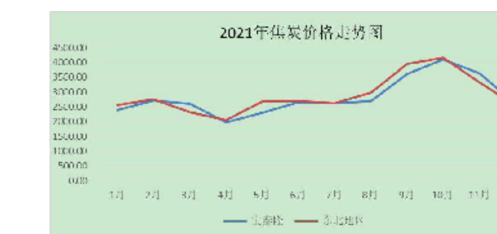

2021 年中国针状焦市场价格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受上下游市场推动,以及进口针状焦报价上行,推动国产针状焦价格上涨。

公司看好针状焦市场未来有很大的发展潜力,通过与科研院校合作,针状焦生产技术日趋成熟,为下一步拓展市场奠定基础。

从石墨烯行业来看,石墨烯下游应用在热管理领域,包括消费电子产品导热材料、新型发热材料等,此外石墨烯功能复合材料等领域逐步进入产业化阶段。目前,国内多家企业宣布布局石墨烯热管理应用,上游石墨烯原材料及其衍生产品需求将逐步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新材料、氢气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技术研发和服务。

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如下:焦炭(含焦粉、焦粒)、沫煤、粗苯、甲醇、精制洗油、沥青调和组分、针状焦、电力、供热、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等。

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① 循环经济产业链。即公司开采和采购的炼焦用原煤送入洗煤工序,进行洗选加工,主产品精煤供给焦化工序炼焦,副产品煤泥、煤矸石等供给干熄焦电厂发电;焦化工序生产的焦炭主要供给东北三省的钢铁厂客户,副产品煤焦油、粗苯等继续深加工或直接外销;因焦炭工序采用干法熄焦工艺,故回收的余热用于干熄焦电厂发电和生产蒸汽,电力和蒸汽主要供给公司内部使用,剩余电量上网销售;电厂的余热除用于公司生产、生活区供暖外,输到宝泰隆供热公司,为周边多个居民小区、单位供暖;宝泰隆甲醇公司利用炼焦工序所产生的焦炉煤气和宝泰隆甲醇公司空分车间所生产的氧气合成甲醇;甲醇工序所生产的甲醇驰放气经过变压吸附,制成纯度 99.96% 的氢气后,与炼焦工序所生产的煤焦油一起提供给宝泰隆新能源公司,在煤焦油加氢工艺前对煤焦油进行预处理,将喹啉不溶物提取后,生产中间相炭微球,将提取了喹啉不溶物后的煤沥青生产针状焦,将预处理后剩余的煤焦油及中油生产精制洗油;将公司开采和采购的无烟煤及焦化工序生产的化工焦、焦粒送入稳定轻烃工序造气炉,所产的煤气与焦化工序副产的煤气一并送入稳定轻烃工序的甲醇单元,生产甲醇,稳定轻烃工序所产的稳定轻烃、重油及 LPG 外销;稳定轻烃工序、焦化工序、宝泰隆甲醇公司所生产的粗氢气,除宝泰隆新能源公司自用外,其他经过 PSA 工艺提纯至 99.999% 后,作为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燃料外销。

② 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为改变煤化工企业过分依赖钢铁市场的现状,公司深化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即产业由煤化工向新材料转型,推进石墨烯及中间相炭微球、针状焦等新材料产业项目;产品由传统煤化工向煤基清洁能源升级,推进实施稳定轻烃项目和芳烃项目。

③ 资源和技术。七台河市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马场矿区、宝清县大雁煤矿等八座煤矿已全部取得采矿权证,合计资源储量 51,110.86 万吨,合计总产能 465 万吨/年,建成投产后可以部分提供公司煤化工产品所需原材料,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公司拥有的密林石墨矿区目前已探明晶质石墨矿物量为 721.26 万吨(数据来源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 I 区报告》、《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 II 区报告》和《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详查区报告》),建成投产后,可以为公司石墨及石墨烯产业提供充足的原材料。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38 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点技改项目 10 项。

公司业绩驱动因素:逐步完善的循环经济模式使公司传统业务产品的成本显著降低,新兴业务依托资源和技术优势,实现产业向清洁能源及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2021 年,东北地区焦炭价格呈现长时间震荡后快速拉涨态势,随后(10 月份以后)在煤炭快速回调带动下,焦炭市场价格触顶后回调。

未来随着公司八座煤矿的逐步建成,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带来比较稳定的利润。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我国东北地区产业链较完整的独立焦化企业,较大的甲醇生产企业,国际领先的高温煤焦油加氢加工企业和黑龙江省煤化工行业龙头企业,跻身于全国化工企业 500 强及黑龙江省民营百强企业,是国内领先的石墨烯生产企业,是黑龙江省氢能利用及"碳中和"领军企业。

公司的焦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部分业务已辐射到河北省;公司为了进一步促进石墨烯制备及下游应用技术产业化,全资子公司石墨烯公司主要针对石墨烯在热管理领域的应用,对导热膜定向应用的氧化石墨烯材料生产线进行持续技术升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1,980,360,457.19	11,090,519,678.09	8.02	10,831,778,55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0,714,450.44	6,215,001,882.32	2.18	6,163,463,875.71
营业收入	3,578,572,050.42	2,674,729,838.30	33.79	2,725,523,20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49,139.50	53,553,352.95	182.43	70,410,52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527,864.38	47,186,251.87	221.13	60,596,24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81,625.53	322,313,641.33	111.00	218,350,89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0.87	增加 1.55 个百分点	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0.0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12,056,212.79	770,776,545.24	1,012,592,275.24	983,147,01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19,194.34	37,496,922.97	42,257,293.64	28,475,72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072,361.71	35,740,141.92	41,707,909.52	33,007,45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29,100.26	62,074,344.62	239,863,648.69	292,614,531.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2021 年公司焦炭价格为大涨大跌,宽幅震荡,重心上升的走势,尤其是三季度焦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受此影响,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高。其中,第三季度公司提高产量,焦炭产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幅度较大;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第三、四季度焦炭销售单价比第一、二季度单价大幅上涨,销售数量相比变化不大,回款大幅增加,第三、四季度支付原材料款增加的幅度小于销售回款增加的幅度,导致第三、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7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4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1,286,000	445,891,693	27.78	0	质押	300,5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焦云	0	87,350,352	5.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阳洋	0	29,377,202	1.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岩岩	0	26,623,843	1.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612,897	13,390,916	0.8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93,241	9,393,241	0.59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433,463	8,433,463	0.53	0	无	0	国有法人
焦贵金	0	7,206,310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军	6,000,000	6,000,0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庆春	-198,600	5,149,5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为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与焦岩岩、焦阳洋为父女关系,焦云与焦贵金为叔侄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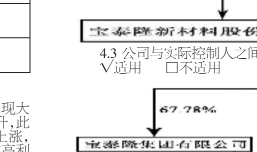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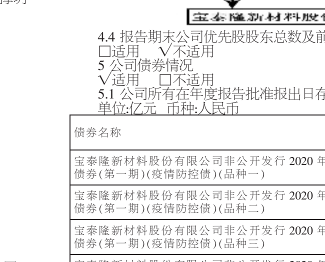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	20 宝材 01	167563	2021-09-04	0	6.5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20 宝材 02	167564	2022-09-04	0.9	6.5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三)	20 宝材 03	167565	2023-09-04	1.0	7.0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四)	20 宝材 04	167566	2024-09-04	1.05	7.5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支付了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摘牌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支付了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三)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支付了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四)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支付了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1.31	38.01	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1,527,864.38	47,186,251.87	221.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7	0.23	19.12
利息保障倍数	1.43	1.13	26.5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采购原煤 95.58 万吨,采购精煤 103.76 万吨;入洗原煤 114.02 万吨;生产精煤 45.34 万吨,焦炭(含焦粉、焦粒)115.4 万吨,甲醇公司生产甲醇 8.34 万吨;加工煤焦油 4.64 万吨,生产精制洗油 5,140.9 吨;发电 3.10 亿度;供热 249 万吉焦;公司累计销售焦炭(含焦粉、焦粒)117.19 万吨;洗沫煤 25.36 万吨;粗苯 1.42 万吨;甲醇 9.04 万吨;1# 精制洗油 8,488.63 吨,2# 精制洗油 325.78 吨,沥青调和组分 5,346.38 吨;针状焦 11,810.60 吨,上网电量 0.18 亿度。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7,857.21 万元,同比上涨 3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4.91 万元,同比上涨 182.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52.79 万元,同比上涨 221.1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2-020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副董事长焦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十项议案,会议及参加会议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2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22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年报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财务度审计工作,并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23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万锂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经两轮融资引入了部分新的股东,股权稀释后 5 名做出过承诺的万锂泰公司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义务人")合计持有万锂泰 4,750 万股,仅占总股本的 31.67%,已无法形成控制,目前条件下,如继续履行承诺,公司仅能作为财务投资者获得万锂泰 31.67% 的股份,并不能实现业绩并表;万锂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无通过收购解决之客观必要性;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会偏离公司聚焦主业的经营战略,并可能导致跨界并购整合失败而给公司带来或有风险,同时也不利于公司长期良好市场形象的塑造,一旦万锂泰公司运作不及预期,巨额的资金投入不能形成稳定的回报,将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会造成公司大额现金流出。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豁免承诺义务人的承诺,不再对承诺义务人持有的万锂泰公司股份进行收购,该豁免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三条(二)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24 号公告。

由于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冯帆女士为万锂泰公司股东汇隆基的股东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冯帆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冯帆女士已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4、6、7、8、9 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 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2-027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 1-3 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产销量情况

分行业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经营数据(2021 年 1-3 月)	经营数据(2020 年 1-3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焦行业	焦炭(含焦粉、焦粒)	营业收入	元	607,826,308.39	619,956,257.53	-1.96
		营业成本	元	544,136,483.74	511,865,306.09	6.30
		生产量	吨	244,982.00	334,308.00	-26.72
		销售量	吨	230,842.74	287,142.23	-19.61
		库存量	吨	19,663.57	70,614.86	-72.15
	沫煤	营业收入	元	29,483,043.62	60,176,524.72	-51.01
		营业成本	元	27,067,511.41	64,483,717.17	-58.02
		生产量	吨	106,035.00	116,317.00	-8.84
		销售量	吨	36,544.60	105,076.14	-65.22
		库存量	吨	227,389.26	188,612.82	20.56
化工行业	粗苯	营业收入	元	16,021,769.39	10,542,161.43	51.98
		营业成本	元	1,270,785.14	1,023,328.14	24.18
		生产量	吨	3,448.00	4,266.00	-19.17
		销售量	吨	3,145.50	3,971.66	-20.80
		库存量	吨	705.35	717.39	-1.68
	甲醇	营业收入	元	40,456,480.37	35,632,203.53	13.54
		营业成本	元	25,078,856.22	14,617,849.82	71.56
		生产量	吨	20,412.72	26,554.45	-23.13
		销售量	吨	18,750.86	18,861.20	-0.59
		库存量	吨	4,850.19	17,892.92	-72.89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	营业收入	元	17,367,135.39	11,106,366.37	56.37
		营业成本	元	3,162,144.46	2,959,863.98	6.83
		生产量	吨	4,813.00	4,092.60	17.60
		销售量	吨	3,196.46	3,634.11	-12.04
		库存量	吨	4,682.41	9,363.43	-49.99
新材料行业	针状焦	营业收入	元	11,754,353.71	10,900,491.33	7.83
		营业成本	元	6,641,367.90	17,619,680.51	-62.31
		生产量	吨	1,269.00	778.00	63.11
		销售量	吨	1,477.14	3,324.85	-55.57
		库存量	吨	2,182.84	6,993.23	-68.79
热电行业	电力	营业收入	元	11,856,381.42	4,139,333.06	186.43
		营业成本	元	18,996,774.55	4,779,523.88	297.46
		生产量	度	79,255,902.00	77,573,749.00	2.17
		销售量	度	35,646,224.00	12,882,285.00	176.71
		库存量	度	-	-	-
	供热	营业收入	元	37,620,252.46	39,165,714.62	-3.95
		营业成本	元	29,158,878.88	41,091,143.95	-29.04
		生产量	吉焦	1,034,708.00	1,565,923.00	-33.92
		销售量	吉焦	975,399.00	1,433,518.00	-31.96
		库存量	吉焦	-	-	-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情况

单位:吨

名 称	原煤		精煤	
采购方式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数 量	0.00	279,447.76	167,916.00	168,523.31

三、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比上年同期增减(%)
焦炭(含焦粉、焦粒)	21.95
粗苯	91.89
甲醇	14.21
精制洗油 1#	65.51
沥青调和组分	61.11
电	3.13
针状焦(煅前)	118.25
针状焦(煅后)	162.98

2、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煤(外购)	21.72
精煤(自产)	21.23
精煤(外购)	64.14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第一季度末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2-024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和万锂泰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现状及后续发展规划,出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以及公司能够专注主业、壮大主业和避免造成公司潜在的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稳健运营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焦云先生、焦强先生、李清涛先生、秦怀先生、王维舟先生、常万昌先生及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的承诺,不再对其持有的万锂泰公司股份进行收购。

万锂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焦贵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焦云先生、焦强先生、李清涛先生、秦怀先生、王维舟先生、常万昌先生及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锂泰公司股东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七台河墨千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杨春林	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先生、次女焦阳洋、三女焦宇阳与其他股东共同成立公司
2	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蓝岳青	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先生和二女婿蓝岳青先生共同成立
3	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焦贵彬	由公司 33 名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副董事长焦强及其父亲焦贵金先生,董事、总裁李清涛先生,董事、副总裁秦怀先生之子秦志浩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职工监事冯帆女士均为股东之一
4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焦云	为公司控股股东;焦云先生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	七台河市隆众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宋希祥	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妻杨淑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除焦云先生之外的其他股东共同成立
6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焦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焦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万锂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焦贵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万锂泰公司及上述公司、人员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名称: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性质:普通合伙

住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蓝岳青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新能源材料。

主要股东:焦贵彬持有出资额的 90%,蓝岳青持有出资额的 1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资产总额 37,355,525.76 元,净资产-110,687.69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43,683.02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名称: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性质:普通合伙企业

住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哈尔滨银行办公楼/宝泰隆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焦贵彬

经营范围:投资高科技企业(项目),研发和投资高新技术

主要股东:焦贵彬持有出资份额的 21%,焦强持有出资份额的 2%,李清涛持有出资份额的 2%,王维舟持有出资份额的 5%,秦志浩持有出资份额的 5%,常万昌持有出资份额的 5%,冯帆持有出资份额的 1%,边兴海持有出资份额的 2%,焦贵金持有出资份额的 5%,焦贵明持有出资份额的 4%,杨连福持有出资份额的 4%,段红博持有出资份额的 2%,其他合伙人为宝泰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持有出资份额的 42%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资产总额 14,014,066.67 元,净资产 14,014,066.67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549.80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东街欧洲新城一期 26 号楼

法定代表人:焦云

经营范围:建材(不含木材) 矿山机械配件 其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煤炭生产(仅供分支机构使用),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

主要股东:焦云持股 67.78%,孙宝亮持股 11.11%,焦凤持股 7.78%,焦飞、焦强分别持股 3.89%,宋希祥持股 2.22%,刘新宝、杨连福、孙明君、周秋、焦贵明、常万昌分别持股 0.56%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458,681,258.04 元,净资产 283,667,027.04 元,营业收入 4,964,545.98 元,净利润 54,401,717.41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名称: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性质:普通合伙企业

住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福兴天地住宅小区工程 3# 楼 1 层 1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啸宇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研发高新技术服务,投资高科技及新材料企业(项目)

主要股东:马啸宇持有出资份额的 50%,李井哲持有出资份额的 5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资产总额 3,393,669.58 元,净资产 4,120,689.58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9,366.41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名称: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性质:普通合伙

住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新城街(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层 2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焦云

经营范围:投资高科技企业(项目),研发和投资高新技术

主要股东:焦云持有出资额的 50%,郝立伟持有出资额的 5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资产总额 3,548,488.68 元,净资产 3,548,418.68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325.15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5 名股东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义务人")合计持有万锂泰公司 4,75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31.67%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新城街(红鲜村)

法定代表人:焦贵彬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锂电材料,锂电产品;生产和销售石墨及石墨制品。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七台河墨千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46.67
2	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2,500.00	16.67
3	七台河鑫隆泰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1,136.20	7.57
4	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1,000.00	6.67
5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5.00
6	七台河市隆众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750.00	5.00
7	七台河市万元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600.00	4.00
8	北京兴源骐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1.67
9	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250.00	1.67
10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50.00	1.67
11	40 个自然人	513.80	3.41
合计		15,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锂泰公司总资产 512,575,104.26 元,净资产 145,394,771.17 元,营业收入 196,414,287.08 元,净利润 33,803,039.01 元,以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8 年,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 5 名合计持有万锂泰公司 95%股权的股东做出承诺:"万锂泰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3,000 万元,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同意收购关联股东所持有的万锂泰公司股权时,承诺义务人同意将所持的万锂泰公司的股权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公司。"

2022 年 4 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0247 号),万锂泰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3,380.31 万元,经万锂泰公司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03.98 万元,触发承诺履行义务。公司拟豁免承诺义务的承诺,不再对承诺义务人持有的万锂泰公司股份进行收购。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按照承诺,5 名承诺义务人应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由于万锂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现已经两轮融资引入了部分新的股东,注册资本也由 2018 年的 5,000 万元增加到现在的 1.5 亿元。股权稀释后,5 名承诺义务人合计持有万锂泰公司 4,750 万股,仅占总股本的 31.67%,已无法形成控制。目前条件下,如继续履行承诺,公司仅能作为财务投资者获得万锂泰 31.67%的股份,并不能实现业绩并表。考虑到公司和万锂泰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现状及后续发展规划,出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豁免承诺义务人的承诺,不再对承诺义务人持有的万锂泰公司股份进行收购,该豁免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三条(二)的规定。

公司本次拟豁免承诺义务人承诺事项,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1、公司与万锂泰公司本身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万锂泰公司在产品、人员、下游客户等方面均存在很大差别,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无需通过收购解决同业竞争:

(1)在产品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焦炭,上游供应商为煤炭生产和贸易商,万锂泰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负极材料,上游供应商则是针状焦和石油焦生产和贸易商,双方主要产品形态及适应领域完全不同,生产工艺也存在巨大差异,没有共用的生产环节,亦没有共用的商标;

(2)在人员方面,双方均有独立的历史沿革和完整的治理结构,有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彼此互不干涉;

(3)在下游客户方面,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钢铁生产或贸易商,万锂泰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动力类电池、储能电池及消费电池领域公司,不存在销售客户的重合。

2、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会偏离公司聚焦主业的经营战略

从行业属性来看,公司属于煤炭开采和煤化工行业,万锂泰公司属于新能源锂电负极材料行业。公司近年来持续聚焦煤化工行业,没有跨行业发展的经历,也无此等规划和准备。如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公司将延伸出一个新的产业方向,主营业务和产品将不再聚焦和清晰。公司 2022 年 3 月刚刚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也将全部用于投建主业上游核心原材料之煤矿项目,以进一步夯实公司煤化工产业链,做大做强煤化工主业。若此时收购一家非主业相关的公司股权,势必与公司一直以来聚焦及做大做强主业的战略相背离,并可能导致跨界并购整合失败而给公司带来或有风险,同时也不利于公司长期良好市场形象的塑造。

3、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会增加管理成本,降低经营效率

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公司将面临新旧产业能否相互协调发展的风险。目前公司运营管理架构及团队配置,均是基于煤化工产业搭建和选拔,相关人员缺乏对新能源负极材料产业的准确理解和相应的知识积累。新业务的加入将增加公司跨行业管理的难度和沟通、协调成本,牵扯公司管理层太多的精力,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4、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会因为负极材料行业未来发展的不确定影响到公司的稳定经营

随着全球电动化进程的加速,5G 智能时代的到来,以及电化学储能的发展,近年来,动力电池、消费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以及储能电池出货量保持快速增长。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全球主要电池企业纷纷扩产,直接带动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等电池材料市场规模的跨越式增长。公开资料显示,2020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158.5GWh,相关机构预测 2025 年将到达 568.7GWh,带动负极材料需求量将达到 74-85.3 万吨。而从目前公开渠道了解到的负极材料厂商负极产能规模来看,预计 2025 年负极材料总产能规模将达到 133.2 万吨,届时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作为一家新生的负极企业,万锂泰公司未来能否抓住有利时机、迅速发展壮大,取得有利竞争地位,在当前负极行业已巨头林立的格局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此背景下,如果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公司的稳定经营将受到极大挑战。

5、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会因公司被迫加大资本投入而增加公司潜在经营风险

锂电负极材料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经过近年发展,目前已逐渐形成巨头垄断格局,2021 年度行业 CR6 集中度达到 80%,市场集中度很高。行业存在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产能越大,生产效率越高,竞争力越强。锂电负极行业龙头产能基本都在几十万吨,而万锂泰公司仅一万吨投产产能,未来万锂泰如想跻身行业前列,至少需要达到十万吨级别以上的产能规模,而这意味着至少还需增加 20 亿元的资金投入。对于公司来说,这是一笔巨大的资本开支,势必会影响煤化工主业的稳健发展。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拟豁免承诺义务人的承诺,有利于公司聚焦煤化工主业,做精做优以煤为基的煤化工产业链,持续打造煤化工产业核心竞争力,避免跨界经营给公司带来不确定风险,确保公司稳健运营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确认意见。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19 号公告。

(二)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20 号公告。

(三)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万锂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经两轮融资引入了部分新的股东,股权稀释后 5 名做出过承诺的万锂泰公司股东合计持有万锂泰 4,750 万股,仅占总股本的 31.67%,已无法形成控制,目前条件下,如继续履行承诺,公司仅能作为财务投资者获得万锂泰 31.67%的股份,并不能实现业绩并表;万锂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无通过收购解决之客观必要性;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会偏离公司聚焦主业的经营战略,并可能导致跨界并购整合失败而给公司带来或有风险,同时也不利于公司长期良好市场形象的塑造,一旦万锂泰公司运作不及预期,巨额的资金投入不能形成稳定的回报,将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会造成公司大额现金流出。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本次豁免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三条(二)的规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最终审议。

七、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及复函;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0247 号)。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2-025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8	公司 2022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
9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	√
10	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19 号、临 2022-020 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焦云、焦岩岩、焦阳洋、焦贵金、秦怀、王维舟、常万昌、段红博、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11	宝泰隆	2022/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3、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 系 人:唐晶

3、联系电话:0464-2919908

4、传 真:0464-2919908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授权委托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8	公司 2022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9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			
10	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